(上接B373版)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9月18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26,479.03	810,195.32
结算备付金		10,933,864.06	13,813,212.52
存出保证金		100,046.56	3,30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9,214,027.40	8,576,936,602.7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39,214,027.40	8,576,936,602.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2,900,939.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999,678.79	-
应收利息		98,767,379.10	142,760,666.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59,841,474.94	9,227,224,92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9月18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4,372,927.43	2,138,055,433.8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7,606,909.58	328,145.3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31,190,654.71	23,807,07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6,044.16	59,912.65
应交税费		476,232.65	-
应付利息		3,277,100.43	2,016,893.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0,377.76	539,584.70
负债合计		1,257,390,246.72	2,164,807,04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01,113,748.98	6,801,388,935.76
未分配利润		301,337,479.24	261,028,94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2,451,228.22	7,062,417,87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9,841,474.94	9,227,224,921.21

1.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1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1.063元,基金份额总额4,801,113,748.9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5,431,584.30	266,054,203.29
1.利息收入		220,954,065.66	309,303,801.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60,124.13	1,569,458.74
债券利息收入		208,134,830.70	305,801,383.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27,23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59,110.83	1,805,726.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50,864.64	-24,046,334.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150,864.64	-24,078,388.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2,054.7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28,383.28	-19,203,264.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93,323,560.17	96,806,882.56
1.管理人报酬	7.4.8.2.1	56,483,660.26	26,897,903.45
2.托管费	7.4.8.2.2	7,383,580.13	14,299,668.62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交易费用		131,486.35	40,940.38
5.利息支出		28,317,259.31	54,978,507.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317,259.31	54,978,507.70
6.税金及附加		538,592.77	-
7.其他费用		468,981.35	589,86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08,024.13	169,247,320.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08,024.13	169,247,320.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01,388,935.76	261,028,940.86	7,062,417,876.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2,108,024.13	252,108,024.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275,186.78	-54,013,626.21	-2,054,288,812.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220.17	1,223.26	51,443.43
2.基金赎回款	-2,000,325,406.95	-54,014,849.47	-2,054,340,256.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7,785,859.54	-157,785,859.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1,113,748.98	301,337,479.24	5,102,451,228.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1,960,433.58	106,189,495.18	8,108,149,928.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247,320.73	169,247,32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0,571,497.82	-14,407,875.05	-1,214,979,372.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2.21	5.33	407.54
2.基金赎回款	-1,200,571,900.03	-14,407,880.38	-1,214,979,780.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01,388,935.76	261,028,940.86	7,062,417,876.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军红_____ _____吴曙明_____ _____丁颖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85号《关于准予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00,830,182.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0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01,960,433.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80,250.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目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二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本基金的业绩考核周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将依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而定。

根据《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9月19日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9月19日起生效,原《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或变卖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9月1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适用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